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件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文广旅字〔2023〕36号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旅行社分社经营单位“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进一步加强旅行社经营活动监管，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决定开展2023年旅行社经营单位“信用等级+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

一、检查对象和比例

全县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分社（按信用等级分别建立对象库），抽查检查比例A级20%抽取。

二、抽查检查时间

2023年5月25日—9月30日。

三、检查内容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牵头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建立抽查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做好组织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和实施检查。

**主要检查事项分别为：**

（1）旅行社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游客签订规范的旅游合同；

（3）分社的经营范是否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4）是否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检查事项：**

1、是包车客运企业经营资质，车辆及人员证件；

2、客运包车是否持有效的包车牌、是否按照包车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是否在车籍所在地、是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检查事项：**

1、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

2、企业年报信息、登记信息检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四、检查方式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模块抽取检查旅行社名单，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开展检查。本次抽查由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牵头组织跨部门联合实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要求随机确定被检查的企业。执法检查人员要在本次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录入相关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管。检查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重点检查内容开展检查工作，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调查，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

（二）严守保密规定。各检查人员严禁提前透露被检查企业的名单，防止相关企业隐藏、销毁相关资料。对经营企业及负责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附件：1、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旅行社“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登记表

2、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旅行社“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旅行社“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执法人员** | 姓名 | 单位 |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法人/负责人 |  | 地址 |  |
| **检查单位** | **检查对象** | **检查事项** | 检查结果 |
|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  | （1）旅行社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2）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游客签订规范的旅游合同；🞎（3）分社的经营范是否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4）是否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  | 1、是包车客运企业经营资质，车辆及人员证件；🞎2、客运包车是否持有效的包车牌、是否按照包车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是否在车籍所在地、是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2、企业年报信息、登记信息检查；🞎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法定代表人： 检查人员：

负责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2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旅行社

“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抽查户（车）数 | 抽查结果 | 处理结果 |
|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合格 | 不合格 | 责令改正 | 立案查处 | 函告许可部门 | 移送司法机关 | 列入异常名录 |
|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  |
| 宁陵县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
|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